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明日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112年度易字第4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明日（下稱抗告人）因竊盜案件，前經檢察官偵查中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由具保人林香蘭（下稱具保人）繳納後，將抗告人釋放。原審於112年11月16日、12月7日傳喚抗告人到庭行準備程序，惟抗告人未遵期到庭，抗告人雖以書狀表示健康欠佳，然未提出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復經依法拘提無著，且查無遷移戶籍或在監在押紀錄，並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原審於112年11月16日、12月7日均傳喚具保人攜同抗告人到庭，否則沒入保證金，然具保人仍未攜同抗告人到庭，是抗告人顯已逃匿無疑，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長期因病受疼痛難耐之苦，如果檢察官早知道同案者早已離故，抗告人不會在原審準備程序屢傳不到庭，而衍生借支不易之保證金遭沒入。抗告人除了之前罹患急性十二指腸潰瘍併穿孔及腹膜炎，開刀休養追蹤外，抗告人之前受槍傷，體內脊椎處尚有一未取出之子彈。目前只靠一外籍移工協助看顧承租的茶園及菜園，抗告人不識字，沒有什麼智識去申請任何證明。

(二)本案之同案者即游姓、張姓及謝姓等3人，其中張姓及謝姓

01 者在案發沒幾日即死亡，游姓者卻無罪。在烏龍起訴下，未
02 經對質和辯論，就電話認定結案了事。葉宇城沒跟他們一起
03 犯案，因當晚他沒去。既沒去又何來承認，可查詢葉宇城與
04 抗告人的通聯紀錄即可明瞭。抗告人確有一傳家之銅法器被
05 桃園警局保安隊以移送地院奪取，抗告人業經解釋過由來，
06 仍硬取而不發還，迄今已20餘年，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07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08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09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10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11 審於112年11月16日、12月7日傳喚抗告人到庭行準備程序，
12 惟抗告人未遵期到庭，復經原審依法拘提無著，且查無遷移
13 戶籍或在監在押紀錄，以及原審於112年11月16日、12月7日
14 均傳喚具保人攜同抗告人到庭，否則沒入保證金，然具保人
15 仍未攜同抗告人到庭等情，有原審之抗告人、具保人送達證
16 書、112年11月16日刑事報到單、112年12月7日刑事報到
17 單、原審112年11月16日雲院宜刑日決112易429字第00000號
18 函（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拘提抗告人函文）、臺灣南投
19 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26日投檢冠莊112助623字第000000000
20 0號函及附件（拘提未獲，無法代拘到案）、臺灣高等法院
21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2 果單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15頁、第317頁、第343頁、第3
23 75頁、第377頁、第379頁、原審卷二第281頁、第301至315
24 頁、第317至330頁、第333頁）。抗告人雖分別於112年11月
25 13日（無原審收狀戳章，此為撰狀日期）、112年12月4日
26 （原審收狀日期）具狀聲請不到庭答辯，表示健康欠佳等
27 語，有抗告人書狀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351至355頁、原審
28 卷二第271至277頁），然抗告人上開書狀並未提出診斷書或
29 相關證明文件，再者抗告人已於112年12月1日遭臺灣南投地
30 方檢察署發布通緝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
31 可憑（原審卷二第331至332頁），另抗告人係直至113年2月

01 15日始為警緝獲到案，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附於本
02 院113年度抗字第522號卷第79至82頁可參。從而，原審於11
03 3年1月3日以抗告人逃匿為由，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04 金及實收利息等旨，於法有據，並無不合。

05 四、抗告人雖提出前開抗告意旨，惟查：抗告人主張其因罹患急
06 性十二指腸潰瘍併穿孔及腹膜炎，開刀休養追蹤等情，雖據
07 提出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門診收據、診斷證
08 明書、預約掛號單，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診
09 斷證明書為憑。然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經核其開刀、
10 就診日期均無一是在原審112年11月16日、12月7日準備程序
11 期日；至於抗告人主張之前受槍傷，體內脊椎處尚有一未取
12 出之子彈等語，雖提出光碟片1片為據，縱認屬實，審酌抗
13 告人先前亦曾於原審112年9月26日準備程序遵期到庭陳述，
14 有原審112年9月26日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原審
15 卷一第163頁、第165至188頁），堪認抗告人體內脊椎處存
16 有一未取出之子彈，尚不影響抗告人到庭開庭及陳述，足認
17 抗告人於112年11月16日、12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確係無正
18 當理由不到庭，原審於113年1月3日以抗告人逃匿為由，裁
19 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旨，應無不當。抗
20 告意旨提出上開資料主張原裁定違法不當云云，自不可採。
21 至於抗告人其他抗告意旨，係就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321條
22 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犯行而為
23 辯解，並非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處，此部分抗告意
24 旨，亦難認有理。

25 五、綜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9 法官 吳育霖
30 法官 鄭彩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蘭鈺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